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处罚〔2025〕66号

当事人：吕梁市离石区顺心建材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02MADNQ3NX8M

住所（住址）：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西属巴街道上安村对面兴安小号2号楼商铺301

经营者名称：张娜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141102200003020020

联系电话：18334803682

根据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案线索〔2025〕58号）交办的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关于国家化妆品网络经营监测平台监测到吕梁市离石区顺心建材店在淘宝平台经营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控油脱发除螨洗发皂。本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4月8日对当事人进行了检查，现场提取了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者张娜身份证及委托人刘帅身份证等复印件。现场检查未发现该批次控油脱发除螨洗发皂。执法人员于2025年3月27日依法询问了当事人，当事人对售卖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控油脱发除螨洗发皂的事实供认不讳。2025年6月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一是当事人涉嫌经营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控油脱发除螨洗发皂；二是该店的销售流程是产品展示-顾客下单-联系厂家进行代发；三是当事人未能提供该产品的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材料及特殊化妆品注册证明等；四是当事人在淘宝平台商铺销售的该化妆品处于待销展示阶段，无库存，也未销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案件线索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案线索[2025]58号）及案件线索移送函等相关材料。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

二、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者张娜身份证及委托人刘帅的身份证明文件 and 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委托人身份法律效力。

三、当事人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一是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情况及调查询问当事人经营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控油脱发除螨洗发皂的违法事实；二是当事人售卖流程。

四、协助调查函1份。证明：协助调查当事人销售控油脱发除螨洗发皂的数量情况。

2025年8月09日，本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罚告[2025]86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2025年8月11日向

本局提出听证要求，2025 年 9 月 23 日本局公开举行听证会，当事人提出：未发生销售行为，无实际销售记录和流水交易证明；主动整改，主动下架；初次违法，无主观故意；无违法所得，没有实际危害后果。听证意见是：考虑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及当事人属个体工商户，经济承受能力有限等情节，对当事人的意见予以采纳，建议进一步减轻对当事人的处罚，拟处罚款 1 万元。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控油脱发除螨洗发皂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特殊化妆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生产、进口。国产普通化妆品应当在上市销售前向备案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进口普通化妆品应当在进口前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之规定。鉴于当事人案发后认错态度较好，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在执法人员普法下第一时间删除、下架上述特殊化妆品链接。但当事人作为一名特殊化妆品的网络销售者，对销售的产品生产商的主体资质未尽到严格把关，虽未销售，但鉴于销售的化妆品的特殊性、风险性，以及当事人一直强调“未销售以及销售也不发货”的侥幸心理，当事人经营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控油脱发除螨洗发皂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

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再结合听证意见，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以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1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核身份证号，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81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我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自 2025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6 年 2 月 03 日。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第十四条及《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当事人可自行行政处罚决定公示期满，提供信用修复申请书、守信承诺书和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或向我局申请信用修复。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0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